

河南省电化教育馆

豫电教馆〔2017〕23号

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公布2017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信息化 应用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电教馆（中心）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建设，我馆于2016年底启动了河南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。工作得到各地各校的积极响应，申报踊跃。根据河南省电化教育馆《关于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电教馆〔2016〕58号）精神，经专家审定，现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本项试点工作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资源建设及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电教〔2015〕843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。在工作推进中，省电化教育馆负责项目的宏观指导；省辖市、直管县电教部门负责本

地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、项目的具体实施、监督检查，确保本地区试点工作有序开展；试点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应围绕试点选题，以自身需求为导向，以促应用为抓手，积极与企业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制定各阶段目标，抓好项目的实施、人员的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在试点周期内，我馆将组织专家会同省辖市、直管县电教部门，对各试点单位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，对工作不认真，试点流于形式的项目单位实行动态调整，对发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，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案例，以确保应用试点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2017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试点项目名单

